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ZHONG IN-VEHIC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收益約為人民幣19億元，對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3.9%。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8,600,000元，對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64.4%。
- 毛利率約為27.1%，對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8%。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2.18分(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6.12分)。
-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464分(按1港元兌人民幣0.9071元之匯率計算，相當於0.2717港仙)(二零二二年：每股人民幣0.7346分(相當於每股0.8389港仙))。於本年度內，概無宣派中期股息。

全年業績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850,711	1,924,917
銷售成本		<u>(1,349,788)</u>	<u>(1,458,002)</u>
毛利		500,923	466,91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27,974	105,2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7,557)	(120,671)
行政開支		(304,716)	(270,758)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39,064)	(27,770)
其他開支		(7,785)	(894)
融資收入	5	4,994	6,230
融資成本		(23,748)	(27,976)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			
合營企業		<u>26,064</u>	<u>12,976</u>
除稅前溢利	6	57,085	143,299
所得稅開支	7	<u>(8,621)</u>	<u>(25,648)</u>
年內溢利		<u>48,464</u>	<u>117,651</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8,550	108,297
非控股權益		<u>9,914</u>	<u>9,354</u>
		<u>48,464</u>	<u>117,651</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一年內溢利		<u>人民幣0.0218元</u>	<u>人民幣0.0612元</u>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48,464</u>	<u>117,651</u>
其他全面收入		
後續期間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3)	—
後續期間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13)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權益投資：		
公平值變動	111,895	(1,643)
所得稅影響	<u>(27,974)</u>	<u>411</u>
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u>83,921</u>	<u>(1,232)</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83,908</u>	<u>(1,232)</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32,372</u>	<u>116,419</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22,458	107,065
非控股權益	<u>9,914</u>	<u>9,354</u>
	<u>132,372</u>	<u>116,41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5,482	936,244
投資物業		28,411	31,302
使用權資產		231,977	207,882
無形資產		5,244	5,489
於合營企業投資		132,342	106,27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		56,384	16,812
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		172,598	60,703
已抵押存款		30,000	—
遞延稅項資產		27,505	21,719
應收關聯方款項		23,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75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645,118</u>	<u>1,386,429</u>
流動資產			
存貨		464,536	418,15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790,240	706,68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9,318	355,981
應收關聯方款項		92,463	118,414
已抵押存款		24,091	147,1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219	114,845
流動資產總值		<u>1,762,867</u>	<u>1,861,26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875,588	832,7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0,274	269,31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2,062	309,511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422	8,426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	75
應付所得稅		38,802	72,338
流動負債總額		<u>1,448,148</u>	<u>1,492,41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額	<u>314,719</u>	<u>368,85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959,837</u>	<u>1,755,279</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49,315	297,047
政府補貼	17,791	17,194
遞延稅項負債	<u>39,199</u>	<u>11,08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06,305</u>	<u>325,322</u>
資產淨值	<u><u>1,553,532</u></u>	<u><u>1,429,957</u></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2,956	142,956
儲備	<u>1,243,767</u>	<u>1,134,305</u>
	<u>1,386,723</u>	<u>1,277,261</u>
非控股權益	<u>166,809</u>	<u>152,696</u>
權益總額	<u><u>1,553,532</u></u>	<u><u>1,429,957</u></u>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而成。該等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而成，惟若干股權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除另有說明的情況外，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而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低於大多數的投資對象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採納連貫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本集團獲取控制權之日起予以綜合入賬，且於該等控制權終止前持續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內部間之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計算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處理。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如適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2.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 | 會計政策的披露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 會計估計的定義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 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
遞延稅項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 國際稅制改革 — 支柱二立法模板 |

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重大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的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作出重大性判斷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本集團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產生任何影響。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的區別。會計估計的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受計量不確定性影響的貨幣金額。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作出會計估計。由於本集團之方法及政策與該等修訂本一致，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收窄首次確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同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交易，如租賃及退役責任。因此，實體須就因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為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及遞延稅項負債。

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以前，本集團應用首次確認例外情況，且並無就租賃相關交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應用了與租賃相關的暫時性差額的修訂本。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後，本集團已確認：(i) 與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需具備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及(ii) 與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相關的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其已反映於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的對賬中。然而，由於相關遞延稅項結餘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項下的抵銷資格，其不會對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報的整體遞延稅項結餘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d)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國際稅制改革 — 支柱二立法模板引入了因實施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頒佈的支柱二立法模板而產生的遞延稅項確認及披露的強制性暫時性例外情況。該等修訂本亦引入對受影響實體的披露要求，以協助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實體所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包括在支柱二法例生效期間單獨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即期稅項，以及在法例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期間披露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的已知或可合理估計的資訊。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由於本集團不涉及支柱二立法模板的範圍，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在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²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零年之修訂本」)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二年之修訂本」)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缺乏可兌換性 ²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本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已作前瞻性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本現時可供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訂明賣方 — 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所採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 — 承租人並無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收益或虧損之任何金額。該等修訂本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後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且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二零二零年之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對延遲償還權利的詮釋及延遲權利須於報告期末存續。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延遲償還權利的可能性影響。該修訂本亦澄清負債可以其自身的權益工具償還，而負債條款僅在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的情況下不會對其分類造成影響。二零二二年之修訂本進一步澄清，於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僅實體於報告日期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受限於實體須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的非流動負債，須作出額外披露。該修訂本將追溯應用，並可提早應用。提早應用二零二零年之修訂本的實體須同時應用二零二二年之修訂本，反之亦然。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本之影響以及現有貸款協議是否需要修訂。根據初步評估，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修訂本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且允許提早應用該修訂本。該修訂本就年度報告期初的比較資料、量性資料及中期披露提供若干過渡性減免。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訂明實體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如何估計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修訂本要求披露資料，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且允許提早應用。應用該修訂本時，實體不能重列比較資料。初始應用該修訂本的任何累計影響將確認為初始應用當日對保留溢利期初餘額的調整，或對於權益獨立組成部分累積的換算差額累計金額的調整（如適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達致管理目的，本集團組織為一項單一業務單位，主要包括生產及銷售內外裝飾及結構汽車零件、模具及工具、空調或暖風機外殼及貯液筒以及其他非汽車產品。管理層為制訂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的決策而監督綜合業績。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788,976	1,847,943
海外	<u>61,735</u>	<u>76,974</u>
總計	<u><u>1,850,711</u></u>	<u><u>1,924,917</u></u>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435,967	1,304,007
海外	<u>9,048</u>	<u>—</u>
合計	<u><u>1,445,015</u></u>	<u><u>1,304,007</u></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位置編製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營運收益約人民幣612,852,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621,949,000元)乃來自向一名客戶的銷售，包括向據知與該客戶受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作出的銷售。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塑料零件及汽車零件	1,699,526	1,787,142
銷售模具及工具	<u>151,185</u>	<u>137,775</u>
	<u>1,850,711</u>	<u>1,924,917</u>

客戶合約收益

(i) 分拆收益資料

所有客戶合約收益均來自一個單一經營分部（定義見附註3）。客戶合約收益乃根據地區分類，與附註3(a)的地區資料一致。

所有客戶合約收益的確認時間均為貨物在特定時間點轉移。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4,881,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27,023,000元）。

(ii)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產品及材料：履約義務於交付產品及材料達成，而付款一般於交付起30至90日內到期，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若干合約向客戶提供退貨及批量回扣權利，導致產生受限制可變代價。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履約義務(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中的人民幣46,672,000元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因該等履約義務為原初預期持續時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的一部分(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4,881,000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	5,749	7,968
來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權益投資的股息收入	905	1,509
增值稅優惠	7,954	—
管理費	4,285	3,897
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淨額， 扣除固定款項	5,636	7,970
其他	73	1,073
	<u>24,602</u>	<u>22,417</u>
其他收益淨額		
銷售廢料的收益	1,304	9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項目的收益	335	67,385
匯兌收益，淨額	1,061	4,093
議價購買的收益	—	8,915
先前所持股權的重估收益	—	785
其他	672	685
	<u>3,372</u>	<u>82,830</u>
收益總額	<u>3,372</u>	<u>82,830</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u>27,974</u></u>	<u><u>105,247</u></u>

5. 融資收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1,182	497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812	5,733
	<u>4,994</u>	<u>6,230</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349,788	1,458,0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9,142	129,074
投資物業折舊	2,891	4,125
使用權資產攤銷	13,626	12,985
無形資產攤銷	1,803	1,749
研究及開發成本	86,535	71,476
計量租賃負債時並無包括在內的租賃付款	11,621	9,447
核數師酬金	2,570	2,68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工資及薪金	282,124	258,931
退休金計劃成本	15,058	16,796
總計	297,182	275,727
總租金收入	(11,422)	(14,109)
產生租金收入的直接開支	5,786	6,139
租金收入，淨額	(5,636)	(7,970)
匯兌差額，淨額	(1,061)	(4,093)
議價購買的收益	—	(8,915)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39,064	27,7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項目的 收益	(335)	(67,385)
來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 投資的股息收入	(905)	(1,509)
政府補貼	(5,749)	(7,970)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812)	(5,733)

7.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概無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於香港賺取或取得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二年：無)。

本集團所有於中國成立並僅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下文所呈列的實體除外)須就彼等於中國法定賬目(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作出調整)內呈報的應課稅收入，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的相關稅項規定，成都華眾及重慶華眾合資格作為西部大開發企業，並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享有優惠稅率15%(二零二二年：15%)。

於二零二三年，寧波華眾模具及寧波華樂特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權享有優惠稅率15%。

於二零二二年，寧波華眾塑料、南昌華越及長春華騰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權享有優惠稅率15%。

於二零二一年，佛山華眾及青島華眾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權享有優惠稅率15%。

於二零二零年，天津華友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權享有優惠稅率15%。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蕪湖華眾(為小型微利企業)的年度應課稅收入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部分乃分別按25%及12.5%的扣減比率計算應課稅收入金額，並須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年度應課稅收入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分則按25%的扣減比率計算應課稅收入金額，並須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年內支出	13,200	28,603
過往年度撥備	1,064	1,470
遞延所得稅	<u>(5,643)</u>	<u>(4,425)</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u>8,621</u></u>	<u><u>25,648</u></u>

按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的中國內地之法定稅率25%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以及按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7,085	143,299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4,271	35,825
特定省份或地方稅務當局的稅率差額	(174)	(6,866)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3,560	21,062
合營企業應佔溢利	(6,516)	(3,244)
就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1,064	1,470
非應課稅收入	(461)	(261)
不可扣稅開支	2,075	4,850
已動用過往年度的稅項虧損	(7,834)	(6,059)
研發開支額外扣減	<u>(18,240)</u>	<u>(18,232)</u>
預扣稅10%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配溢利的影響	<u>876</u>	<u>(2,897)</u>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年內稅項支出	<u>8,621</u>	<u>25,648</u>

8. 股息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 — 二零二三年：每股普通股 0.2717港仙(二零二二年：0.8389港仙)	<u>4,360</u>	<u>12,996</u>
	<u>4,360</u>	<u>12,996</u>

本年度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有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財務報表內並無反映此筆建議股息。

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1,769,193,800股(二零二二年：1,769,193,8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經調整以反映購股權計劃的權益(如適用)。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量，及於視作行使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時假設已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並無就攤薄對所呈列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乃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38,550</u>	<u>108,297</u>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69,193,800</u>	<u>1,769,193,800</u>
攤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影響	<u>—</u>	<u>—</u>
	<u>1,769,193,800</u>	<u>1,769,193,800</u>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04,864	587,172
應收票據	<u>145,201</u>	<u>142,561</u>
小計	850,065	729,733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u>(59,825)</u>	<u>(23,047)</u>
	<u>790,240</u>	<u>706,686</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除外，彼等通常需要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對主要客戶而言，可延長至三個月。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加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批多元化的客戶，故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集中問題。本集團概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的賬齡均在六個月內，且近期無違約及逾期記錄。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經評估為微不足道。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614,357	520,623
三至六個月	11,028	17,746
六個月至一年	9,588	23,031
超過一年	10,066	2,725
總計	<u>645,039</u>	<u>564,125</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3,047	10,888
減值虧損	36,778	27,770
收購附屬公司	—	7,380
撤銷為不可收回的金額	—	(22,991)
於年末	<u>59,825</u>	<u>23,047</u>

於各報告日期利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多個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地區、產品類別及客戶類別劃分）的賬齡釐定。該計算方法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得有關過往事件、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具理據支持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如逾期超過兩年將予以撤銷，且不受強制執行措施所規限。

下文載列利用撥備矩陣得出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面對的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 人民幣千元
一般項目：			
即期及於一年內	0.77%	639,894	4,919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75.06%	40,357	30,293
特殊項目：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100%	<u>24,613</u>	<u>24,613</u>
		<u>704,864</u>	<u>59,825</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 人民幣千元
一般項目：			
即期及於一年內	0.80%	565,909	4,509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87.18%	<u>21,263</u>	<u>18,538</u>
		<u>587,172</u>	<u>23,047</u>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650,703	626,147
三至十二個月	207,850	193,790
一至兩年	6,318	4,674
兩至三年	10,717	8,136
總計	<u>875,588</u>	<u>832,747</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於30至90天期內結算。應付票據一般於六個月到期。

本集團若干應付票據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8,811,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91,182,000元)的已抵押存款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7,131,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65,570,000元)的應收票據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二零二三年，汽車工業生產及銷售水平輕微上漲。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統計，於二零二三年生產超過30.16百萬輛汽車，銷售逾30.09百萬輛，分別較去年增加約11.6%及約12.0%。以銷量和產量計，中國再度佔據世界首位。

作為產能龐大及研究及開發（「研發」）能力強大的一級供應商，本集團已經與市場上的領軍企業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與業內領軍企業的穩固合作關係，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的立足點，從而把握汽車產業的增長。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從設計及製造大量生產特定產品用模具及工具以至按客戶的功能要求及規格開發及製造新產品。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供應各種各樣的汽車車身零件，包括內外結構及裝飾零件（如前／後保險杠、前端框架、儀表板、ABCD柱、進氣格柵及門檻裝飾板）、空調機外殼及貯液筒。

本集團亦為我們的製造部門生產模具及工具，具備生產複雜或大型汽車車身零件（如保險杠及前端框架）所用模具及工具的能力。除汽車相關產品外，本集團亦生產汽船發動機頂蓋篷及辦公椅零件等其他產品。

於本年度，本集團面對持續上升的生產成本。因此，本集團對內厲行實施成本管控、精實人員素質、增強行政效率。本集團對外鞏固與客戶的長期合作、拓展新市場的機會，穩健經營業務能力，整合本集團資源與增加市場競爭能力。該等行動成功協助本集團完成年度目標，並奠定永續經營之基礎。

本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人民幣1,850,711,000元，較二零二二年的約人民幣1,924,920,000元減少約3.8%。本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8,600,000元，較二零二二年的約人民幣108,300,000元減少約64.4%。

營運分析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在以下各方面取得了顯著成效：

-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全面一站式產品開發及製造解決方案。此垂直整合服務提高了本集團之生產效率、縮減了新產品的推出時間並嚴格控制了生產過程的成本及質量，也加強了其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 本集團擁有強大研發實力，亦有能力與客戶同時開發新產品，有助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建立密切關係並加深其對客戶需求之了解。
- 本集團設立的生產基地鄰近中國的大部分主要汽車製造商的生產基地。該地理優勢有助本集團及時為客戶提供服務、鞏固與該等客戶的關係及降低運輸成本，從而進一步增強其競爭力。
- 本集團與國內及跨國汽車製造商維持長久業務關係，亦有能力招攬新客戶。
- 本集團之生產實力強大且製造技術精湛。本集團採用了業內最先進的技術及生產設備。
- 本集團之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對汽車車身零件行業認知深厚。
- 本集團嚴格監控其產品質量。其對原材料、半成品和產成品的挑選及測試實施嚴密質量監控程序，以確保產品的高質量。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五大類產品：

- (i) 汽車內外結構及裝飾零件；
- (ii) 模具及工具；
- (iii) 空調及暖風機的外殼和貯液筒；
- (iv) 非汽車產品；及
- (v) 銷售原材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汽車內外結構及裝飾零件	1,499,149	28.3	1,576,295	24.9
模具及工具	151,185	17.6	137,775	17.8
空調及暖風機的外殼和貯液筒	112,223	23.5	125,647	17.7
非汽車產品	47,466	43.7	56,672	41.0
銷售原材料	40,688	6.3	28,528	13.7
總計	<u>1,850,711</u>	<u>27.1</u>	<u>1,924,917</u>	<u>24.3</u>

本年度，汽車內外結構及裝飾零件總收益為約人民幣1,499,149,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576,295,000元），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約81.0%（二零二二年：約81.9%）。毛利率由二零二二年的約24.9%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約28.3%。

本年度，模具及工具收益為約人民幣151,185,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37,775,000元)，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約8.2%(二零二二年：約7.2%)。毛利率由二零二二年的17.8%減少至本年度的17.6%。

本年度，空調及暖風機的外殼和貯液筒收益為約人民幣112,223,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25,647,000元)，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約6.1%(二零二二年：約6.5%)。毛利率由二零二二年的17.7%增加至本年度的23.5%。

本年度，非汽車產品收益為約人民幣47,466,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56,672,000元)，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約2.6%(二零二二年：約2.9%)。毛利率由二零二二年的約41.0%增加至本年度的約43.7%。

本年度，原材料銷售收益為約人民幣40,688,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28,528,000元)，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約2.2%(二零二二年：約1.5%)。本年度毛利率減少至約6.3%(二零二二年：約13.7%)。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為約人民幣27,974,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05,247,000元)，較去年減少約73.4%。其他收入的減少主要歸因於政府拆遷補助的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27,557,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20,671,000元)。本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佔銷售收益的比重為約6.9%(二零二二年：約6.3%)。

行政開支

本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04,716,000元，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270,758,000元增加約12.5%。

分佔合營企業的溢利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分佔合營企業的溢利約為人民幣26,064,000元，而二零二二年分佔溢利則約為人民幣12,976,000元。

融資收入

本集團融資收入由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6,230,000元減少至本年度約人民幣4,994,000元，減幅約19.8%。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27,976,000元減少至本年度約人民幣23,748,000元，減幅約15.1%，乃歸因於本年度借款利率的下降。

稅項

本集團稅項開支由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25,648,000元減少至本年度約人民幣8,621,000元，減幅約66.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年度，經營活動中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90,905,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52,255,000元)。經營活動中產生的現金主要來自本年度的溢利。

投資活動中使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74,880,000元(二零二二年：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3,633,000元)。融資活動所使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9,280,000元(二零二二年：所使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13,219,000元)。投資活動中使用的現金淨額主要用於採購固定資產。融資活動所使用現金淨額主要用於償還銀行貸款。

綜合上述因素，本集團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3,255,000元(二零二二年：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52,669,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112,219,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4,845,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593,001,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94,891,000元)。所有計息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借入，而約人民幣255,402,000元於一年內到期。大多數銀行借款均以固定利率借入。

董事會預期銀行貸款將會由內部產生資金償付或到期後續期。各往來銀行將會持續向本集團經營業務提供資金。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61,856,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569,000元)，當中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和港元計值。借款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極微，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同時將會於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時考慮對沖外匯風險。

股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普通股總數為1,769,193,800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計息銀行借款由本集團之資產約人民幣105,966,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18,680,000元)作抵押。已抵押之資產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868	25,213
使用權資產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9,818	37,467
已抵押存款	35,280	56,000
總計	<u>105,966</u>	<u>118,680</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35,28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6,000,000元)的已抵押存款已作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

若干應付票據以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8,811,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91,182,000元)的已抵押存款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77,131,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65,570,000元)的應收票據作抵押。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54.3%，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約55.5%減少約1.2%。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關聯方及最終控股股東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資本總額(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於各年度年底時的負債淨額計算。

持有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關連交易有關收購物業及車位

買賣協議一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寧波華眾塑料製品有限公司（「寧波華眾塑料」）與寧波華友置業有限公司（「寧波華友置業」）訂立買賣協議一，據此，寧波華友置業同意出售及寧波華眾塑料同意購買辦公室單位，代價為人民幣40,742,245元（相當於約43,808,866港元）將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於本公佈日期，寧波華友置業由朱建峰先生和寧波市華翔科技有限公司（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2%及18%權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周敏峰先生為寧波華友置業董事，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寧波華友置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寧波華眾塑料向寧波華友置業購買辦公室單位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買賣協議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寧波華眾塑料與寧波華友置業訂立買賣協議二，據此，寧波華友置業同意出售及寧波華眾塑料同意購買商品房單位，代價為人民幣9,332,305元（相當於約10,034,737港元）將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於本公佈日期，寧波華友置業由朱建峰先生和寧波市華翔科技有限公司（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2%及18%權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周敏峰先生為寧波華友置業董事，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寧波華友置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寧波華眾塑料向寧波華友置業購買商品房單位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買賣協議三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寧波華眾塑料與寧波華友置業訂立買賣協議三，據此，寧波華友置業同意出售及寧波華眾塑料同意購買122個車位，代價為人民幣9,948,000元(相當於約10,696,774港元)將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寧波華友置業由朱建峰先生和寧波市華翔科技有限公司(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2%及18%權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周敏峰先生為寧波華友置業董事，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寧波華友置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寧波華眾塑料向寧波華友置業購買122個車位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無就任何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授權制訂任何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擁有3,025名(二零二二年：3,144名)僱員。本年度本集團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約為人民幣297,182,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275,727,000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平均僱員薪金增加所致。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相關法例、市況以及僱員的表現。購股權將授予若干表現出色並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

本年度後事項

於本年度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事件。

展望

二零二三年一月至十二月，全國汽車產銷分別完成3,016萬輛和3,009萬輛，同比分別增長11.6%和12.0%，其中新能源汽車產銷分別完成959萬輛和950萬輛，同比分別增長35.8%和37.9%，市場佔有率達到31.6%。中國汽車工業協會預期，二零二四年，中國新能源汽車總銷量將達到1,150萬輛，按年增長約20%，而新能源汽車滲透率亦將達到37%左右。

本集團將積極推動客戶、產品、生產佈局等方面的工作，促進整體發展。首先，我們會持續爭取擴大與傳統汽車品牌合作，在持續追求優質工藝及創新製造的同時，爭取將合作範圍從傳統汽車延伸到新能源汽車部分，共同開發以新型高性能塑料的輕量化新產品取代金屬零部件。其次，我們會繼續加強在新能源市場的佈局，強化與新能源車品牌的連結。過往我們已成功開拓新能源市場並與行業龍頭合作，我們將會在此基礎上，繼續爭取更多訂單和客戶，尋求擴大經濟效應規模。最後，我們將全方位加強生產佈局，並計劃在墨西哥成立新的生產設施，實現全球化業務發展，爭取海外廠商訂單。

新的一年，華眾車載將著重產品組合的完善，以更好地滿足汽車品牌客戶需求、強化與客戶的合作。我們會繼續提高產能利用率，力求實現最佳的規模生產效益；同時我們將加強企業費用管理，尋求在行業回暖之際，實現開源節流，力取更卓越的盈利成果。

前瞻陳述聲明

此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包含財務狀況的某些前瞻陳述及本集團運營和業務的成果。該等前瞻陳述僅代表本公司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或信念，並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以及不確定的因素，其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該等陳述內所明示或暗示者顯著不同。

前瞻陳述涉及內在的風險和不確定性。股東及投資者等讀者務請注意，在某些情況下，若干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任何前瞻陳述聲明所預期或暗示者顯著不同。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整個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在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協助下，董事會主席（「**主席**」）致力確保全體董事知悉於董事會會議發生之事項，並適時獲得充分及可靠之資料。

由於周敏峰先生現同時兼任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架構可有效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和營運。此外，本集團擁有眾多饒富經驗之人員負責日常業務營運，且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擁有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所需之均衡技能及經驗。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偏離情況，以提升本集團之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之詳情，將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內刊載。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管全體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條文。全體董事宣稱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交易的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本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464分(按1港元兌人民幣0.9071元之匯率計算，相當於0.2717港仙)(二零二二年：每股人民幣0.7346分(按1港元兌人民幣0.8756元之匯率計算，相當於每股0.8389港仙))。股息派付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建議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或之前派付。於本年度內，概無宣派中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將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概不會辦理登記股份過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以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

另外，為確認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將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聯章先生(主席)、王東晨先生及徐家力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首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本公佈之財務資料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D2披露。審核委員會已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計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全年業績，並認為本年度全年業績公佈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編製，且已作出妥當披露。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疇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認可，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就此進行的工作概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服務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服務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本初步業績公佈作出核證。

致謝

董事會主席希望藉此機會感謝眾位董事給予寶貴意見及指導，以及本集團各員工為本集團勤奮工作及忠誠服務。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huazhong.com>)刊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本年度的年度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並將會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敏峰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敏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賴彩絨女士、管欣先生及余卓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聯章先生、王東晨先生及徐家力先生。